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全国双拥模范城”微视频拍摄经费《中南海之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是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大力支持下，以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突出重点、稳中求进、多措并举、开拓创新，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单位内设业务办、综合办，各办公室依据相关职能负责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该笔其他资金为我局的党建工作提供了经费。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笔钱为以前年度的结余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该项目资金支出应按预算批复的用途、范围、标准执行，专款专用，严禁虚列、挪用、浪费和转移项目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分配上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制度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是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大力支持下，以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突出重点、稳中求进、多措并举、开拓创新，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单位内设业务办、综合办，各办公室依据相关职能负责单位各工作的开展。该笔其他资金为我局的党建工作提供了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党建经费 | 1项 | 1项 | 100.00% | |
| | | 质量指标 | 提供党建工作经费保障 | 提供党建工作保障 |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 100.00% | |
| | | 时效指标 | 按工作安排 | 2021年全年 |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 100.00% | |
| | | 成本指标 | 0.07万元 | 0.07万元 | 0.07万元 | 100.00% | |
| 项目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党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做好有关党建的相关工作 |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 100.00%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100.00% | |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本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对代管资金进行清理;该笔资金于2021年3月通过区财政局对资金的审核和审批。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2021年年初将支付需用资金纳入单位预算并上报区财政局审批;2021年3月区财政局已将需用资金下达至财政大平台。

2. 资金到位。

2021年3月资金到达单位账户,资金到位后单位按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管理。

3. 资金使用。

2021年，我单位党建经费项目预算数为0.74万元，实际完成数0.7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在工作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保障单位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的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综合股按要求编制预算后，由财务进行初审，汇总形成预算建议资料，由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党组会集体审议，审议后报送财政部门。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我单位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我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工作制度对该项目的日常工作进行实施和监管。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目标进度相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财务人员、分管财务领导、各股室分管领导和单位负责人加强对项目费用支付预算和责任落实和工作督导，在资金到位后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和签订的合同等文件，做好项目资金的支付和项目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单位将该项目纳入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对各环节开展的工作严格把关和督导。按预算编制时间节点和费用支付等要求，在2021年支付该项目费用总计约0.74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主要为：

做好有关党建的相关工作，保障党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来看，我局开展的党建经费项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决策合理、工作保障到位、工作措施有力，项目在推进中与工作目标相符。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为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